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

本人申請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。

 □ 本人為大學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學生，切結將取得就讀系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之資格，且該系所為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之「適合培育系所」。

 □ 本人為研究所（含博士班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（所）學生，切結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師資培育中心 114學年度招生簡章之「適合培育系所」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之輔系（或雙主修）課程，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。

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，將於申請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（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格證明等），並將證明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。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，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，縱使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仍視為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，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